



广西医师协会

GUANGXI MEDICAL DOCTOR ASSOCIATION

关于转发中国医师协会推荐第二届 “百姓满意的乡村医生”候选人的通知

桂医协函【2019】155号

全区各县级医疗机构、协会各二级机构：

现转发中国医师协会《关于推荐第二届“百姓满意的乡村医生”的通知》（医协函〔2019〕802号），请各单位根据文件精神，按照推荐办法，推荐出安心农村卫生第一线，热心为广大农村居民服务，做出突出贡献的乡村医生队伍的优秀代表，按文件要求整理材料按时上报我会，我会将组织评审委员会遴选出2名候选人上报中国医师协会，现将推荐工作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推荐程序、推荐标准、推荐材料：请按本通知附件1中的文件要求执行。

二、推荐名额：每个单位限推荐1人。

三、推荐时间：所有材料截止时间为2019年9月30日（注：纸质版材料必须经推荐单位盖章）。

四、电子版材料请发送至协会邮箱：gxmda01@163.com。

纸质版材料邮递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30号，南湖名都广场A座10楼1003室；联系人：彭素娟 18677157064；办公室电话：0771-5800373。

附件：1、《关于推荐第二届“百姓满意的乡村医生”的通知》（医协函〔2019〕802号）；2、“百姓满意的乡村医生”推荐表（2019）





中国医师协会

关于推荐第二届“百姓满意的乡村医生” 的通知

医协函〔2019〕80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医师协会：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对农村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政策法规，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中国医师协会联合颈复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设立了“中国医师协会颈复康乡村医生专项基金”。基金致力于弘扬“百姓满意的乡村医生”甘于奉献精神，旨在鼓励乡村医生扎根农村、为广大农村居民提供全方位卫生健康服务。

第一届（2018年度）“百姓满意的乡村医生”推荐活动，得到了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及地方医师协会的大力支持，在全社会引起了热烈反响，弘扬了广大乡村医生“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崇高精神，激发了乡村医生扎根基层、服务百姓健康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经研究，2019年度开展第二届“百姓满意的乡村医生”宣传表扬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请按照推荐标准和基金管理委员会制定的《“百姓满意的乡村医生”推荐办法》开展推荐工作。经所在单位、所属地方医师协会盖章后，于2019年10月31日前，按分配名额和要求将书面材料及电子版报送中国医师协会乡村医生分会，逾期未报将视为放弃推荐。

二、名额分配

广东省、山东省、河南省、四川省、江苏省、河北省、湖南省、安徽省、湖北省各推荐3名，其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推荐2名。

三、材料报送

（一）书面材料：

- 1、《百姓满意的乡村医生推荐表》一式3份；
- 2、主要先进事迹（300字）一式3份；
- 3、2500字的先进事迹材料1份（推荐表及推选办法见附件，不要手写，推荐表与主要先进事迹装订）；
- 4、两张近期1寸彩色照片（红底），照片背面请注明姓名及所在省份（其中1张请务必贴在推荐表上）。

（二）电子版材料：所有资料、推荐表、1寸彩色照片（红底）。通过邮箱：[cvdayxxcys@sina.cn](mailto:cvdaxxcys@sina.cn)申报，不需邮寄光盘。

再次感谢各地方医师协会的大力支持！

联系人：张爽，电话：13932416829，0314-2159491。



中国医师协会乡村医生分会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5号10层,联系人:周燕,电话:13511085359。

附件 1. “百姓满意的乡村医生”推荐表

2. “百姓满意的乡村医生”推选办法



附件 1

“百姓满意的乡村医生”推荐表 (2019)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粘贴彩色照片 一张
职称		专业		学位		学历		
执业证号 (必填)								
工作单位 及职务					邮编			
工作单位 地址					电话			
					手机			
Email								
个人简历	(300 字。2500 字的先进事迹请另附附件)							
所在单位 推荐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推荐单位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地方医师协 会或卫生行 政部门或专 科医师分会 推荐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推荐单位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附件 2

“百姓满意的乡村医生”推荐办法

一、推荐名称：

中国医师协会乡村医生分会“百姓满意的乡村医生”

二、宗旨：

中国医师协会乡村医生分会“百姓满意的乡村医生”推荐活动旨在通过宣传表扬做出突出贡献的乡村医生队伍的优秀代表；弘扬平等仁爱、患者至上、真诚守信、精进审慎、廉洁公正的职业精神，表彰我国乡村医生安心农村卫生第一线，热心为广大农村居民服务，取得的优异成绩和对人民健康事业作出的重要贡献，促进我国乡村医生队伍建设与农村医疗卫生工作的发展。

三、组织机构

1. 主办单位：中国医师协会乡村医生分会。

2. 协办单位：颈复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3. 评审委员会：由中国医师协会乡村医生分会负责组织在医学界有较高声望的专家及部分农村卫生管理人员组成初评委员会负责初审工作。

四、推荐程序

1、确定推荐办法和程序，审批相关文件；

2、发放通知，各地方医师协会、协会各二级机构、乡村医生分会及各省卫生行政部门推荐；

3、初审会；

4、网上公示；

5、终审会；

6、宣传表扬。

五、推荐年度及名额

每年推荐一次，每次宣传表扬 100 名。

六、推荐原则：

1. 推荐单位为：①邀请各省（区、市）医师协会及乡村医生协会推荐；②邀请各省（区、市）及副省级城市农村卫生处推荐。

2. 中国医师协会乡村医生分会推荐活动委员会对各单位报送的推荐名单进行资格审查，原则上对报送人员不作变动，最后经评委会终审通过。如有异议与报送单位协商解决。

七、推荐标准

1. 扎根农村，安心农村一线卫生工作，在本职岗位刻苦钻研业务，不断提升诊疗水平和服务能力，无私奉献，成绩突出，积极参与公共卫生宣传和普及工作，完成任务好，受到社会和患者广泛好评。

2. 在弘扬医德为本，救死扶伤人道主义的职业道德方面事迹突出，构建和谐医患关系，医德医风堪称楷模。

3. 在农村诊疗、预防、保健及承担公共卫生工作或取得执业助理医师资格仍在农村一线工作满六年以上的乡村医生。

4. 中国医师协会乡村医生分会会员、已获得地方医师协会医师奖或地方卫生健康委奖励者优先考虑。

5. 三年内无医疗责任事故和医德医风问题，坚持依法执业，无不良行为记录。

八、推荐程序：

1. ①由中国医师协会委托省（区、市）医师协会、副省级城市医师协会及乡村医生协会作为推荐单位负责推荐工作；②邀请卫生行政部门作为推荐单位负责推荐。

2. 根据推荐条件,按照中国医师协会乡村医生分会分配的名额,推荐单位采取适当方式推荐,经所在单位和推荐单位(地方医师协会、卫健委/局)共同盖章,于指定日期前报送中国医师协会乡村医生分会推荐活动组委会办公室。副省级城市候选人材料须盖副省级医师协会章并由省级医师协会一起报送。

3. 在中国医师协会乡村医生分会网站设立公示专栏,将入围人选事迹及照片上网公示。对公示反映的问题一经查实,将取消其资格。

4. 材料报送。(1) 书面材料:①《百姓满意的乡村医生推荐表》一式3份;②主要先进事迹(300字)一式3份;③2500字的先进事迹材料1份(推荐表及推荐办法见附件,不要手写,推荐表与主要先进事迹装订);④两张近期1寸彩色照片(红底),照片背面请注明姓名及所在省份(其中1张请务必贴在推荐表上)。(2) 电子版材料:所有资料、推荐表、1寸彩色照片(红底)2019年10月31日前发至邮箱:cvdayxxcys@sina.cn申报,不需邮寄光盘。

5. 省(区、市)医师协会按分配的名额,上报材料时请提交省级与副省级医师协会“百姓满意的乡村医生”推荐名单。

6. 中国医师协会乡村医生分会组织评审委员会召开终审会,对入围人选进行最终审核。乡村医生分会网站公布最终名单。

8. 推荐过程接受卫生行政部门、行业内部和社会监督。

9. 推荐活动最终解释权为中国医师协会乡村医生分会。

中国医师协会乡村医生分会

2019年8月26日